

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財產，指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由政府機關（構）以無償提供使用或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。

第三條 本中心公有財產，其管理人應登記為本中心，所生之收益，為本中心之收入。

第四條 本中心應定期辦理公有財產檢查，並納入績效評鑑自評項目；海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海委會）得視需要辦理不定期檢查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公有財產之管理或使用人員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。

前項公有財產有遺失、毀損或其他原因致有損害時，除經本中心查明管理或使用人員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外，管理或使用人員應予賠償，賠償所得並依規定解繳公庫；其賠償方式如下：

一、財產仍可修復使用，並不減低使用功效者，依修復時所需費用賠償之。

二、財產不堪繼續使用或遺失、損壞者，以重置同等使用功效財產之市價為準，並按其已使用之年限折舊計算。

三、原未評定殘值之財產，已逾使用年限，無法折

舊計算賠償價額時，按評定殘值賠償之。

前項情節重大者，本中心應經監事審核並提報董事會後，報海委會備查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公有動產以不出租為原則。公有不動產得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；其出租之對象、租金之計算、收取方式及管理事項，由本中心訂定規章，提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海委會備查。

前項不動產出租應以書面訂定租賃契約，載明租金、租賃期限、違約責任及雙方權利義務，必要時契約應予公證。

第七條 本中心管理之國有財產，應定期編造國有財產增減表、增減結存表及目錄總表，報海委會審核後，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；其他公有財產，應依地方公產管理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中心公有財產之管理、使用、收益等事項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準用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。